

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暨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訂「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訂定「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於嘉義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經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審議核定共同就學區之國中，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歷，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
- 三、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經教育部公告，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肆、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組織：

一、「嘉義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聯合籌組，縣府、市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高中高職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

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中高職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要點，經縣府、市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依本要點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辦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3 學年度起，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且需達到該年度之目標值。
-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其他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考量學校之國、高中部學生人數比率、社區發展等面向研訂。
- (三)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受補助狀況、辦學情形調整之。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提經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經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審議核定共同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繼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詳附件1)。
- (三)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第二階段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自行辦理後續招生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免試入學學生得就本區高中高職科別至多選擇報名 15 志願方式辦理，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本區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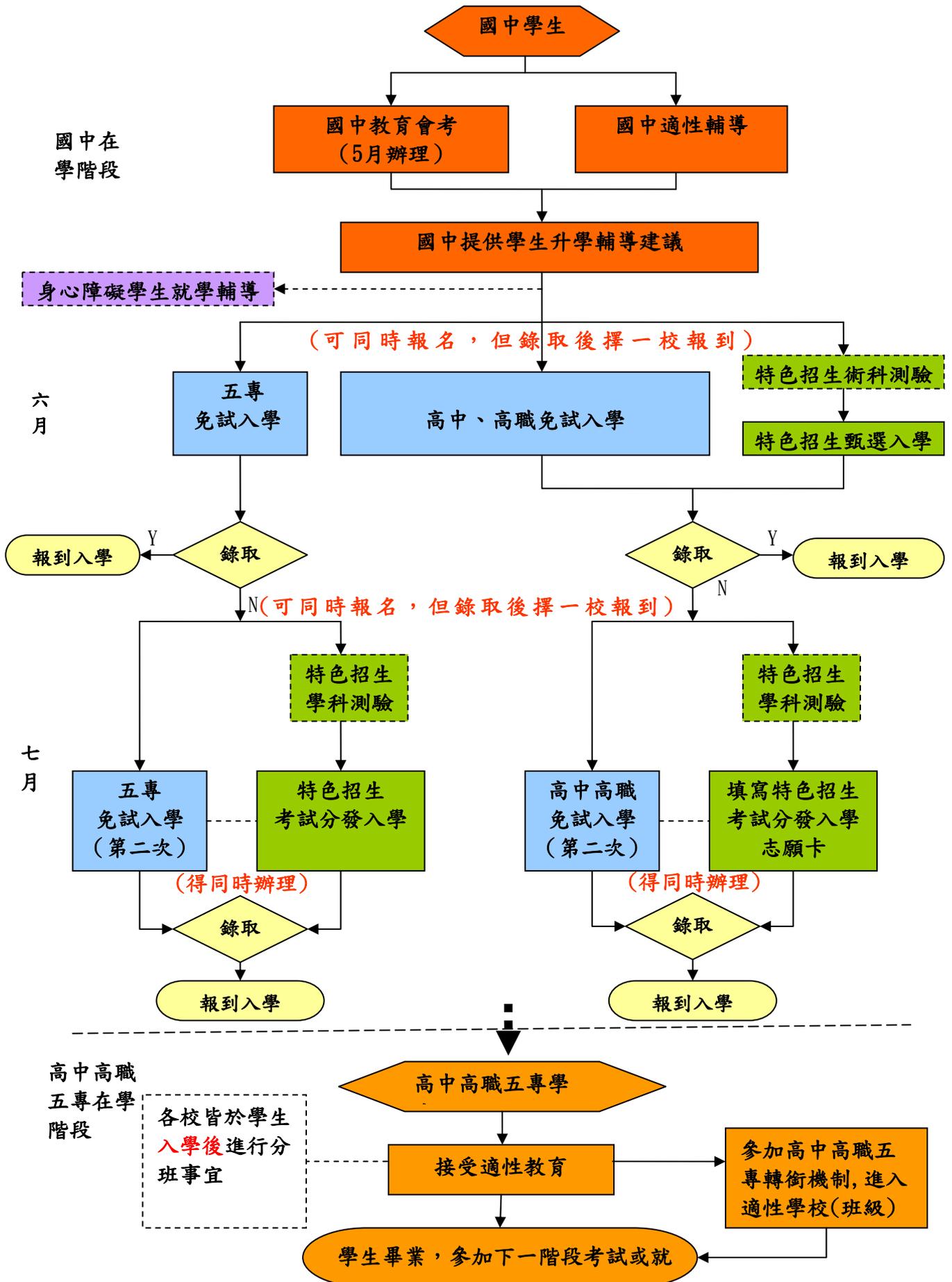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本區各高中職校(班、科)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詳附件 2)之比序條件全數採計進行比序。
- (三) 附件 2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縣府、市府協調後訂定之。
- (四) 當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所訂比序項目順序，依序進行逐項比較，依序比較後仍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第四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各細項依序比較(如附件 4)，依比序項目積分高低決定錄取人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若最後一個名額仍同分超額時，非不得已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辦理。

柒、實施期程(詳附件 3)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件 1 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附件 2 101 年 7 月 18 日修訂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 1、2 志願給 5 分 第 3、4 志願給 4 分 第 5、6 志願給 3 分 第 7、8 志願給 2 分 第 9、10 志願給 1 分 第 11 志願以後 0 分	5 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二、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本項僅採計二上、二下、三上共 3 學期之平均。
三、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四、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12 分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3、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申請報名作業結算日前之紀錄。 4、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5、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國中一年級之獎懲紀錄不予採計，僅採計二、三年級之獎懲紀錄，最高 8 分。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	10 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3. 體適能	<p>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 4 項，任一單項達 Pr25 中等標準者各得 1.5 分。</p> <p>2. 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2 分。</p> <p>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比照第 1 項核給 6 分。</p>	8 分	<p>1、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p> <p>2、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p>
4. 競賽成績	<p>個人賽：</p> <p>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5 分/ 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第 4 名 2 分/ 第 5-8 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 分/ （不含參賽證明）</p> <p>全國（國際賽）： 第 1 名 10 分/ 第 2 名 9 分/ 第 3 名 8 分/ 第 4 名 7 分/ 第 5 名 6 分/ 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4 分/ 第 8 名 3 分/ 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 2 分/ （不含參賽證明）</p> <p>團體賽：</p>	10 分	<p>1、限國中階段參加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等各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p> <p>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p> <p>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p> <p>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p> <p>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p>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5. 英語能力檢定	取得「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以上者得 2 分。	2 分	以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頒對照表辦理。 註二
五、特殊加分		於國小、國中階段獲頒總統教育獎、全國孝行獎者，額外加 10 分。		若因本項額外加分總分超過 87 分時以 87 分計。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 達基礎者每科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25 分	
			87 分	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職學生最高分為 83 分。

備註：

一、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之重要資訊。

二、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 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7.5

附件 3

實施期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11	成立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參酌本區各高中高職之科(班、組)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2	草擬出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	1	召開本區推動小組，規劃討論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2-3	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送交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函教育部備查。
	4	發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5-6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
	9-12	模擬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102	8	公告本區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及超額比序條件。
	9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條件。
103	1	公布本區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7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9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附件 4 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作模式之示例

參考模式

- (1) 以附件 2 積分表內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之總積分作比較。
- (2) 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
- (3) 先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 (4)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順序逐一作依序比較。
- (5) 依比序項目順序逐一作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以比序項目第四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各細項再依序比較。
- (6) 依各項比序條件及順序比較後，最後錄取名額仍同分時，始得以抽籤方式辦理。

示意圖：

